115 年 4 月 9 日修正

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單位	學院　　系所	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級	□專任　□專案　□兼任　□合聘 □教授　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	姓名	

著作別		作者(編著者、發明人)	著作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(對應課程)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卷(期)頁次	出版時間(年月)(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)	是否標示本校為作者服務機構	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	期刊論文影響係數	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	備註(請參考附註六填寫)	紙本/線上出版
送審前五年內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							年 月	□是 □否			□是 □否		□紙本出版 □線上出版
參考作(成果或教材	1.						年 月	□是 □否			□是 □否		□紙本出版 □線上出版
	2.						年 月	□是 □否			□是 □否		□紙本出版 □線上出版
	3.						年 月	□是 □否			□是 □否		□紙本出版 □線上出版
	4.						年 月	□是 □否			□是 □否		□紙本出版 □線上出版

)	5.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摘要		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※請填寫申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**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 5 年，如申請 113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，其 5 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 113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 5 年，即 108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)** 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(成果或教材)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(成果或教材)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(成果或教材)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(一)著作(成果或教材)如被認定為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 請註記。

(二)合著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，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，請註記該著作(成果或教材)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三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四)代表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。

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
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九、代表作如為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是否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及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的情形，並另紙檢附相關佐證。